**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**

公告日期:112 年 8 月24日

**一、依據**

（一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（二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
（三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（四）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**二、報考資格**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教保條例)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2.依教保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。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切結書，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

應符合下列資格並繳交相關證明：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之 課程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
#### 三、招聘類別及缺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名額 | 聘期 |
|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(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) | 正取 1 名  備取 1 名 | 112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3 年7 月 31 日止。 |
| 1.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，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。  2.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缺 額為限。  3.另依序擇優備取1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 | | |

**四、工作地點：南美國小附設幼兒園(**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)

**五、工作內容及薪資**

(一)工作內容：教保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進班帶班教保活動。

(二)薪資：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-「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初任第一級支給(專科 36,525元，學士 38,667元，碩士以上 40,810元），另須扣除勞保、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。

#### 六、報名資料

（一）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）。

（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貼於報名表-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附繳資料：（附於報名表之後，裝訂成一份）

1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（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 不得報名；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應有駐外 單位查證屬實公文，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 定標準，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）。

3.請檢附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，倘尚未取得者，請於到職後 3

個月內繳交。

※以上請繳交影本（A4 格式，請先影印裝訂好）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
4.簡要自傳（附件 3）。

5.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
6.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 **七、報名相關事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方式 |  | 採親自報名（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|
|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|  |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幼兒園  （校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）  TEL：03-3126250 #102 。聯絡人：幼兒園主任 |
| 報名費 |  | 免費。 |

#### 八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| 備註 |
|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及網址 | 11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至 112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  本校網站：<http://.nmps.tyc.edu.tw>  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：[https://jobs.tyc.edu.tw/](https://jobs.tyc.edu.tw/%20) |  |
| 報名日期 | 112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二) 8 時 至 11 時止  (以上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) |  |
| 甄選日期  及時間 | 甄選日期：112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 |  |
| 報到時間：13時 30 分至 13時 50 分  （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本校幼兒園 |
| 甄試時間：14時 開始  甄試地點：本校幼兒園於當天公布 |
|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| 112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18 時前公告（本校網路公告）  **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** |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  整之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績複查 時間 | 112 年9 月 4日 (星期一) 8時至9時。 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單位申請，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費免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、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。 |  |  |
| 報到聘任 | 正取人員：112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一) 9 時至 11 時 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 |  |  |
| 繳交體檢表 | (一)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）。  (二)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 | |  |
|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：<http://.nmps.tyc.edu.tw> | | |  |

**九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式 | 成績  比例 | 甄選  時間 | 備註 |
| 試教 | 60％ | 10 分鐘 | 1.試教：以主題教學為主，試教主題自訂。  2.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2 份。（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，年齡設定自訂） |
| 口試 | 40％ | 5分鐘 | 1.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精神、品  德修養、人格特質等項。  2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|
| ※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；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 錄取 | | | |
| 成績計算=試教（60％）+口試（40％）  ※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。 | | | |

**十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 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 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凡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，如本校（園）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，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， 優先選擇代理類別(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)及代理聘期，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，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。

（三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，**錄取並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(園)應聘。**

（四）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，**應依「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**

#### 詢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 (園 )備查。

（五）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，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簽訂定期契約，相關 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
#### （六）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，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，園方有 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，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、12、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七）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 本校（園）亦會於上班後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 議。

（九）申訴專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：03-3395263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：03-3387506 傳真：03-3330266

#### 附錄一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節錄）

第 4 條：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期間，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，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，執行其原有職務；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。

#### 附錄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

第 12 條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* + 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  2.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  3.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   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前項經免職、解聘或解僱之人員，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，應依法給付退休金。

第 27 條第 2 項：

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 相關訓練、課程或演習，且幼兒園應予協助。

#### 附錄三、國內專科以上學校 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(節錄)

第 1 條：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 稱本條例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及幼兒教育及照

顧法第二十ㄧ條第二項 訂定之。

第 2 條：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，指幼兒教 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、輔

系、學分學程。

第 3 條：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 ）設有 教保相關系科者 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 以前向中

央主管機關申請 認可，逾期者 不予受理。 但學 校因學年度中 師 資異動申請重 新認可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，始得招收學生，培育其為教保員。

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，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，且成績及格，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，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。

前項學分證明，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。

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，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。

附表

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| 相似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
| 幼兒發展 | 幼兒發展與保育、兒童發展、兒童發展與保育、嬰幼兒發展與評估、兒童發展與輔導、人類發展、幼兒發展與學習。 | 3 |
| 幼兒觀察 | 幼兒行為觀察、兒童行為觀察、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、行為觀察與紀錄、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、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、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、兒童 行為觀察與評量、嬰幼兒行為觀察。 | 2 |
| 特殊幼兒教育 |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、特殊兒童教育、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、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、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、特殊教育導論、特殊需求幼兒發展、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、特殊教育、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、特殊兒童心理學。 | 3 |
| 幼兒教保概論 | 幼兒教育概論、兒童教保概論、嬰幼兒教保概論、教保概論、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。 | 2 |
| 幼兒學習評量 | 幼兒評量與輔導、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、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、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、兒童評量、兒童學習評量、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、嬰幼兒發展與評估。 | 2 |
|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| 幼兒園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活動設計、幼兒園教保活 動設計、嬰幼兒課程設計、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  習、教保活動設計、教保課程模式、幼兒教育課程、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、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、教保課  程活動設計與實作、教保課程與教學、教保課程理 論基礎。 | 3 |
| 幼兒健康與安全 | 幼兒健康教育、嬰幼兒健康與安全、嬰幼兒照護、 兒童健康照顧、兒童健康與安全、嬰幼兒健康評估、 嬰幼兒保健、嬰幼兒保育、嬰幼兒疾病與照護、嬰  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。 | 3 |
| 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 | 親職教育、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、親師合作與 溝通、親職教育方案設計、家庭與親職、親職教育 與實務、親師關係與溝通、親職教育研究。 | 2 |
| 幼兒園課室經營 | 幼兒班級經營、幼兒園班級經營、幼兒活動室經營、 幼兒園活動室經營、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、嬰幼兒 | 2 |
|  | 班級經營、幼兒園課室管理、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 境規劃。 |  |
|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  （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 程領域） | 幼兒園教材教法、幼兒教育教材教法、幼兒教材教 法與實習。 | 2 |
|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 （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 程領域） | 幼兒園教材教法、幼兒教育教材教法、幼兒教材教 法與實習。 | 2 |
| 教保專業倫理 |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、幼保人員專業發展、幼保人員 專業倫理、專業倫理、幼兒保育專業倫理、嬰幼兒 教保專業倫理、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。 | 2 |
| 幼兒園教保實習 | 教保機構實習、嬰幼兒保育實習、幼兒園教學實習、 嬰幼兒教保實習、教保活動設計實習、教保專業實  習、教保實習。 | 4 |

**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 1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(園)填寫) 年 月 日

姓名

出生年月日

性別

身份證字號

照片黏貼處

通訊地址

聯絡電話

手機號碼

電子信箱

教 師 證 類 別

證 號

學 歷

修業起訖： 年 月至

年

月

主修：

輔系：

證書字號：

校名或機構

服 務 起 訖 日

經 歷

年 月 日至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至

年 月 日

繳 驗 證 明 文 件

□報名表

□國民身分證

□畢業證書

□簡要自傳

□切結書

□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 證明(報名前未取得，需簽切結書)

□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

件

報名者

簽

章

資

審

格

查

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

注 意 事 項

一、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

二、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（請以 A4 先影印好）。 三、 請親自報名。

四、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五、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
六、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 傳染病等，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。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**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**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附件 2

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 不做其他用途。其他用途。**

**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**

|  |
| --- |
| 基本資料  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 現行服務學校： 最高學歷（科系組）： |
| 工作資歷： |
|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： |
| 教學理念： |
| 選擇本所的原因，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 |

**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**

**切 結 書**

### 本人 ，切結下列情事 (請逐一勾選)：

**□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：**

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2.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3.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**□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**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九、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**□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但至遲可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。**

**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**

此致 **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### 立切結書人：

###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### 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 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##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## 成績複查申請單（存根聯）

報名編號： 考生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複查項目** | **口試** | **試教** | **備註** |
| 複試成績 |  |  |  |
| 複查結果 |  |  | ※複查結果：  正確或不正確 |

複核人員簽名：

##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**

**成績複查申請單（收執聯）**

報名編號： 考生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複查項目** | **口試** | **試教** | **備註** |
| 複試成績 |  |  |  |
| 複查結果 |  |  | ※複查結果：  正確或不正確 |

複核人員簽名：

##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項** ：

1. 申請時間：112 年 9 月 4日 (星期一) 8 時至9時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)親自至本校申請；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。
3. 本申請單 1 式2 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。
4.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。